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9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3日
聲請人	江季澤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21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於審判時未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毒聲字第395號刑事裁定合併審理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又系爭判決之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88號江季澤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